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 <u>執行機關</u> 為 <u>本府</u>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依體例修正。
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法向教	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法向教	明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	第二項移列修正於第一項後段規定。

<p>育局申請設立許可，經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u>申請變更、換發或補發者亦同。</u></p>	<p>育局申請設立許可，經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u>設立許可事項變更，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書者亦同。</u></p>	<p>費用。</p>	
<p>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經審查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申請變更、換發或補發者亦同。</u></p>	<p>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經審查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u>設立許可事項變更，申請換</u></p>	<p>明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p>	<p>第二項移列修正於第一項後段規定。</p>

	<u>發或補發立案證書者亦同。</u>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法規施行日。	未修正。